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610077 号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的委托，对迪威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233 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关于保留事项的内容

（一）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8 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惠州市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西湖站拆迁安置房（智慧社区）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款 39,436,986.49 元，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时，收到惠州代建局回函“经估算约 2,951 万元左右，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虽然我们在收到回函后执行了走访程序，我们仍未能对此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威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

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未能对此笔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考虑到该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本期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确认该笔应收款项减值是否充分，故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无法估计具体影响数。

（四）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一）可能导致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6、注释 26 所述，迪威迅本期营业收入 252,089,287.48 元，较上期 525,263,967.18 元同比下降 52.01%；2020 年 3 月 25 日，迪威迅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逾期月息为 2.3%，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归还。

这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迪威迅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

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迪威迅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迪威迅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6、注释 26 中已做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三）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迪威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持续经营说明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4、5、9 所述，我们未能就以下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应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货款 18,881,701.60 元，企业已计提减值 1,888,170.16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收到期后回款 4,000,000.00 元。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项目设备款 8,917,059.40 元,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预付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8,068,176.50 元,目前尚未完成政府结算审计,迪威迅未计提减值,我们亦未收到此笔款项的回函,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4)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支付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金 173 万,中止收购后对方未能按约退回。我们在执行函证程序及查询公开信息中发现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宗诉讼,经营出现重大异常。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此笔应收帐款减值是否充分。

(5) 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3 所述,B 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3,782.78 万元,成本 2,684.82 万元,我们虽然执行相应的复核、分析及测算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其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二)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3,111,691.10 元,并已收到回函,企业已对应收帐款余额 3,111,691.10 元计提减值 1,888,170.16 元,我们认为,此事项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项目余额为 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回款 8,464,582.94 元,根据和解协议,差额 452,476.46 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我们认为,此事项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威迅预付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余额为 8,068,176.50 元,我们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函,确认预付款金额及应付工程尾款金额,与工程合同相符,待结算审计完成后可进行结转,同时我们已在访谈时与业务方铜仁市纬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确认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政府结算审计,我们认为,此事项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执行破产程序，迪威迅对支付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金 173 万已全额计提减值，我们认为，此事项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5) 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B 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 3,782.78 万元，成本 2,684.82 万元，我们仍无法判断其成本归集的准确性，鉴于 B 项目在 2020 年度未确认收入及成本，我们认为，此事项对本期报告意见类型不产生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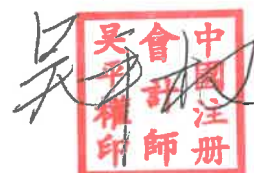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周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30502197710301521
 Identity card No.



周英
 11010075486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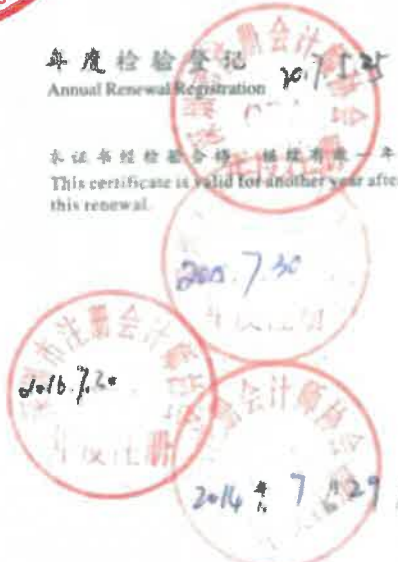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陈汉权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4-11-02

工作单位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831641102161

Identifie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61105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换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3.7.20

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登记

440300161105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2013.5.24

2013.7.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王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2010年4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大(集团)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2010年4月15日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0年8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0年8月21日

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s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晓军
主任会计师：赵晓军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3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